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5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新店臺北人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高鴻祥

代 理 人 呂立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彩清、仇凱弘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所有權人劉彩清、仇凱弘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其建物座落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5樓」，且需有其完整身分證字號。
- 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劉彩清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（因聲請人未提供相對人身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役政系統查詢）。若相對人劉彩清已歿，需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。
- 三、請提出催告相對人仇凱弘繳納管理費存證信函（即新店公崙郵局存證號碼000179）已合法送達相對人之證明文件（查其送達址之簽收者為聲請人，請提出確實轉交相對人之證明文件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